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快狗打车 | GOGO X

GOGO 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6)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浙江烏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

浙江烏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30日，海南五八供應鏈(一間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與浙江烏潮(一間淘寶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由海南五八供應鏈向浙江烏潮提供物流運輸服務訂立浙江烏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i)招股章程內關於海南五八供應鏈與浙江萌萌春(一間淘寶中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浙江丹鳥(一間阿里巴巴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及2022年9月28日關於海南五八供應鏈與浙江心怡(一間阿里巴巴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關於海南五八供應鏈與浙江萌萌春訂立的經重續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浙江烏潮為淘寶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浙江烏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浙江烏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單獨基準，由於參考浙江烏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0.1%以上但低於5%，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浙江烏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連同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均與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向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提供物流運輸服務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按合併基準，由於參考浙江烏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連同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0.1%以上但低於5%，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30日，海南五八供應鏈(一間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與浙江烏潮(一間淘寶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由海南五八供應鏈向浙江烏潮提供物流運輸服務訂立浙江烏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i)招股章程內關於海南五八供應鏈與浙江萌萌春(一間淘寶中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浙江丹鳥(一間阿里巴巴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及2022年9月28日關於海南五八供應鏈與浙江心怡(一間阿里巴巴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關於海南五八供應鏈與浙江萌萌春訂立的經重續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

浙江烏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

浙江烏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訂約方： (1) 海南五八供應鏈；及
(2) 浙江烏潮

期限： 2023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浙江烏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海南五八供應鏈將在廣東、廣西、海南及福建的若干城市向浙江烏潮提供物流運輸服務。

服務費及定價政策： 浙江烏潮將向海南五八供應鏈支付服務費。提供物流運輸服務的服務費乃參考浙江烏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所載的費用標準，並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使用的車輛數量及類型、服務距離、覆蓋的地理區域及其他特定的交付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在估計及批准浙江烏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服務費時，本公司已採納向獨立企業客戶提供類似物流及運輸服務所用的定價基準。在企業服務方面，提供予獨立企業客戶的物流及運輸服務的服務費一般根據成本加成基準個別釐定。提供服務前，本公司將參考服務場景及相關交易的預期訂單金額估計提供物流及運輸服務的成本，其主要包括本集團將就司機的運送服務支付的金額。釐定成本的估計金額後，本公司將加上適用於本公司企業客戶的同類可資比較交易的抽傭率(不少於4%)，最終釐定將收取的服務費金額。上述定價基準(包括估計服務費的過程)亦適用於浙江烏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該協議前，經考慮(其中包括)將向浙江烏潮提供的服務場景及預期交易金額，本公司已估計擬進行交易成本的金額。隨後，本公司根據有關成本估計審閱該協議項下的費用標準，並參考我們向其他獨立企業客戶提供的，或其他獨立企業客戶報價的費用標準，以確保浙江烏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服務費(包括本公司享有的抽傭率)為商業上可接受，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

付款期限：

浙江烏潮應於每月第5日前向海南五八供應鏈開具上一個曆月提供服務的詳細服務費賬單，海南五八供應鏈應在收到該賬單後於當月25日前確認服務費。

海南五八供應鏈在確認上一個曆月服務費後，向浙江烏潮提供有效發票，浙江烏潮在收到發票後7個工作日內向海南五八供應鏈支付該等服務費。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海南五八供應鏈向浙江烏潮提供物流運輸服務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於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浙江烏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浙江烏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考慮浙江烏潮於其在日常運營期間使用海南五八供應鏈物流及運輸服務的預期需求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是用浙江烏潮為滿足其需求而預計於浙江烏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期限內使用的車輛數量乘以根據費用標準對每輛車輛收取的平均服務費。

訂立浙江烏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浙江烏潮主要從事提供物流、運輸及倉儲服務。通過與浙江烏潮的合作，本集團能夠拓展其業務足跡，多元化其服務場景並進一步推廣其品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浙江烏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浙江烏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浙江烏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

於2022年3月30日，海南五八供應鏈與浙江萌萌春就海南五八供應鏈向浙江萌萌春提供同城物流運輸服務訂立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於2023年3月23日，海南五八供應鏈與浙江萌萌春訂立經重續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於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經重續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6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兩個月，根據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浙江萌萌春提供物流及運輸服務的過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公告。

於2021年10月1日，本公司與浙江丹鳥簽訂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浙江丹鳥提供物流運輸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向浙江丹鳥提供物流運輸服務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了解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於2022年9月9日，海南五八供應鏈與浙江心怡就海南五八供應鏈向浙江心怡提供同城物流運輸服務簽訂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於2022年9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由2022年9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向浙江心怡提供物流運輸服務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03百萬元。有關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及2022年9月28日的公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亞洲主要的線上同城物流平台。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平台服務、企業服務及越來越多的增值服務。

海南五八供應鏈

海南五八供應鏈為一家於2020年4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其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企業服務的一個運營實體，主要從事網絡貨運業務。

浙江鳥潮

浙江鳥潮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物流、運輸及倉儲服務。

浙江鳥潮為淘寶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為一家於2003年3月2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且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2.3%的股權。

浙江萌萌春

浙江萌萌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淘寶中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物流、運輸、倉儲及電子商務綜合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服務。

浙江丹鳥

浙江丹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淘寶中國的控股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配送、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

浙江心怡

浙江心怡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淘寶中國的控股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配送及倉儲服務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浙江鳥潮為淘寶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浙江鳥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浙江鳥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單獨基準，由於參考浙江鳥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0.1%以上但低於5%，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浙江鳥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連同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均與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向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提供物流運輸服務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按合併基準，由於參考浙江鳥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連同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0.1%以上但低於5%，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股票代碼：BABA)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58 Freight Inc.)，一家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海南五八供應鏈」	指	海南五八到家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6月24日，即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招股章程
「經重續浙江萌萌春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海南五八供應鏈與浙江萌萌春於2023年3月23日就本集團向浙江萌萌春提供物流服務簽訂的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2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丹鳥」	指	浙江丹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丹鳥物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丹鳥於2021年10月1日就本集團向浙江丹鳥提供物流服務簽訂的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浙江萌萌春」	指	浙江萌萌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淘寶中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海南五八供應鏈與浙江萌萌春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浙江萌萌春提供物流服務，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

「浙江烏潮」	指	浙江烏潮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淘寶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烏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	指	海南五八供應鏈與浙江烏潮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海南五八供應鏈向浙江烏潮提供物流運輸服務
「浙江心怡」	指	浙江心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	指	海南五八供應鏈與浙江心怡於2022年9月9日就海南五八供應鏈向浙江心怡提供同城物流運輸服務簽訂的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及2022年9月28日之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小華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小華先生、何松先生、林凱源先生及胡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及王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正東先生、鄧順林先生、趙宏強先生及米雯娟女士。